

一、系所發展、經營及改善

(一) 現況描述與特色

【共同部分】

1. 該系成立於民國 77 年，創始系名為「二年制體育學系」，以延續國內 2 所體專畢業生之專業教育為目的，培養高等體育專業人才。其後於民國 88 年更名為四年制「體育推廣學系」，接續於幾年內增設二年制學士在職專班、碩士班，以及碩士在職專班。
2. 該系依據系務會議決議制定學士班、學士在職專班、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 4 個不同專業之班制，並訂定不同專業發展之教育目標，以培養運動休閒指導與推廣、幼兒體育指導與推廣、運動賽會推廣與營運及體育教師與運動教育等領域之專業人才。
3. 該系師生積極落實該校節能減碳與綠色循環運動等措施，並呼應教育與研究、社區參與、可持續發展行為、倫理與治理及社會公平與包容之大學社會責任（USR）目標實踐。
4. 該系於新生入學前，即透過網路宣傳、辦理新生座談會及製作學生手冊等途徑，進行宣導與雙向溝通。學生在學期間該系亦運用會議宣導、課程地圖海報、教學環境布置、學生活動宣導、導師時間及網頁宣傳，讓師生充分了解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。
5. 該系依據教育目標與產官學界建立合作關係，並重視在地城鄉、社會之產業與文化發展，擴展學生學習視野與協助生涯發展。其中，幼兒體育工作室與多所公私立幼兒園簽訂實習合作關係，培養學生專業實務能力。
6. 該系依據該校組織規程設置組織架構，隸屬於體育學院，透過各項會議討論決議行政管理業務與支援作為，並建立檢核

機制，行政管理措施能有效運作，展現支持教學、研究、服務及輔導之具體成效。

(二) 待改善事項

【共同部分】

1. 以目前 4 個班制與生師比之現況，該系定期檢視與調整教育目標及課程規劃之機制稍弱，較不利因應外部環境之變化。
2. 該系對於校級核心能力「國際視野與多元文化的素養」及院級「學生具備了解國際間體育教育與人文社會趨勢與學術交流能力」之銜接稍弱，未能完全落實於系級核心能力與課程規劃設計。

(三) 建議事項

【共同部分】

1. 宜定期邀請校內外產官學研人士召開相關會議，例如：系務發展會議，討論自我定位、教育目標、發展策略及執行問題與實際狀況之落差，提出具體措施與執行策略，以因應國際趨勢、社會潮流、國家政策及高科技發展之需求。
2. 宜具體銜接與落實校級與院級對應之核心能力，並融入於系級核心能力與課程規劃，確保學生畢業時能具備應有之核心能力。

二、教師與教學

(一) 現況描述與特色

【共同部分】

1. 該系目前聘有專任教師 13 位，包含教授 6 位、副教授 6 位及講師 1 位，其中 8 位教師具博士學位。教師專業背景為體育、運動科學及教練共 11 位，通識語言類 2 位，教師之教育背景與專業均符合該系自我定位與教育目標。

2. 該系專、兼任教師之授課時數與教學負擔皆符合該校「國立體育大學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」之規定，且依據其專長授課，滿足學生修課需求。
3. 該系配置專用之教學教室 6 間與實習、研究專業教室 5 間，並提供教學相關軟硬體設備，教師獲得充足之空間、設備及人力支援。
4. 該系 108 至 112 學年度專、兼任教師教學滿意度調查結果之學期平均分數為 4.51 至 4.87 分之間，各學年度之教學滿意度皆高於該校平均分數，顯示教師教學成效良好。
5. 該校設置「國立體育大學教師學術研究獎勵辦法」、「國立體育大學補助研究計畫作業要點」及「國立體育大學教師教學獎勵辦法」等機制，該系依據該校之相關辦法提供教師學術專業、輔導及服務發展之協助與支持。

(二) 待改善事項

【共同部分】

1. 該系雖依據該校訂定之教師專業成長相關辦法，惟 108 至 112 學年度教師學術研究獎勵補助及教師專業成長補助件數各 7 件，件數略少，具體成效尚有改善空間。

(三) 建議事項

【共同部分】

1. 宜加強教師學術發展，鼓勵教師積極申請相關補助，以利教師專業成長。

三、學生與學習

(一) 現況描述與特色

【共同部分】

1. 該系設有四年制學士班、二年制學士在職專班、碩士班及碩

士在職專班，依據相關法規與特色規劃各班制之招生方式。透過圓夢進修、一貫就讀之學歷進修計畫宣傳海報，以及該系專、兼任教師至高中、職演講進行招生宣傳。除二年制在職專班外，其他班制多數呈現足額錄取，108 至 112 學年度新生註冊率達 93 至 100%。

2. 該系透過提供新生入學新生包（內容包含選課與畢業辦法、課程地圖、課表及研究生手冊等資料）、辦理分區新生迎新茶會與新生座談會，以及學號家族學長姐制、研究家族學長姐制、運動專項家族學長姐制、導師制度等作法，協助學生了解各項修業規定、畢業門檻及未來發展方向等，提升學生學習動機與成效。
3. 該系教師透過校務資訊系統之「導師系統」、「歷程系統」、「虛擬教室」及數位學習網等平臺查詢學生學習情形，並予以選課及學習輔導，使其了解課業要求與進程，以及課業學習輔導之資源。同時強化導師與授課教師之學習預警補救系統，落實學生能力診斷與生活輔導功能，並建置調查分析與追蹤調整之回饋方案，以全面增進學生適性學習及生活輔導績效。
4. 該系設置「國立體育大學體育推廣學系學生學習獎助學金」，包含學習優秀獎學金（袁愈光獎學金）、清寒獎學金、實務實習優秀獎學金、生活急助助學金及服務學習助學金；財團法人江許筭文教基金會亦捐贈助學金，鼓勵並協助學生學習。
5. 該系設有各班制之畢業門檻，四年制學士班畢業須完成學分、專業證照考取（3 張 C 級教練或裁判證、1 張 B 級教練或裁判證及 1 張 CPR 或救生證）、資訊能力及游泳能力等指標，增進學生術科專業能力及未來職涯發展；碩士班學術畢

業門檻包含畢業前須於具審查制度之期刊發表至少 1 篇學術論文，以及發表校內與校外研討會至少各 1 篇研討會論文，提升碩士生學術研究質量。

【學士學位部分】

1. 因應實習實作課程之需求，該系設置「運動賽會工作室」、「幼兒體育工作室」及「休閒運動工作室」，由教師提供專業實習實作與生活輔導，並設有專屬空間提供學生進行實習實作課程與活動研討交流。透過「做中學」及「學中做」之學習模式引導學生參與實習實作課程，體驗產業界之運作模式，並連結運動推廣專業與產業現場實務，建立產業界人脈關係，強化學生職場實務與未來就業知能。
2. 該系設置「運動專項指導」課程，培養學生獨立運動指導與教學能力，課程設計包含運動技能、運動指導及證照取得。學生於大四完成特定專項前，應至少取得 1 張相當於 B 級程度之專業證照。學生可依興趣選擇模組課程選修，培養競技運動外之第二專長，以利於未來就業。

（二）待改善事項

【共同部分】

1. 該系 108 至 112 學年度學生因志趣不合、經濟困難及生涯規劃等因素辦理休、退學，尤以志趣不合居多，惟相關輔導機制有待加強。
2. 該系鼓勵學生參加外語檢定考試與國際交流活動，包含海外實習交流、國外姊妹校交換學生及教育部學海計畫等，然 108 至 112 學年度獲外語檢定補助為 3 位，通過教育部學海計畫亦僅 3 位，學生參與及申請人數偏少。

(三) 建議事項

【共同部分】

1. 宜深入檢視學生休、退學情形及其原因，研擬有效之輔導機制，尋求資源協助學生解決問題，以提升其學習意願與成效。並宜完整建置學習歷程檔案輔導學習，讓學生了解個人興趣與未來規劃，並持續蒐集學生之選擇就讀及後續休、退學之原因，以檢視現行策略之成效。
2. 宜加強學生參加外語檢定考試與國際交流活動之相關宣導及輔導，以提升學生國際競爭力。

註：本報告係經訪評小組及學門認可審議委員會審議修正後定稿。